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

## 辦法總說明

為利各級環保機關掌握我國具事業集中特性區位之土壤、地下水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俾作預防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前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發布施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因應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有效掌握基線資料發揮污染預警功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申報資料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檢測時機、項目、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並增訂工業區完成編定但尚未開發之檢測及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補正相關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資料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區域（以下簡稱各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辦法規定，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條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本署）公告特定區域（以下簡稱各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辦法規定，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br><u>前項資料應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始得由其所屬機關（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與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文字一致。<br>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並為簡化申報備查程序，爰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規定改為副知。 |
|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作業規定如下：<br>一、檢測時機：<br>（一）每 <u>兩年</u> 應檢測土壤品質一次。<br>（二）每年 <u>上半年及下半年</u> ，應配  | 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測及申報事宜：<br>一、檢測時機：<br>（一）、 <u>本辦法實施後前三年</u> ，每年應檢測土壤品質一次， <u>如檢</u>   |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第三條。<br>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訂第三目。為使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測調查經費得以有效運用，爰調降土壤檢測頻率及        |

|  |   |  |
|--|---|--|
| <p><u>合豐、枯水期各檢測地下水品質一次。</u></p> <p>(三) <u>當年度地下水品質檢測結果均未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次年度起得每年檢測一次。</u></p> <p>(四) <u>本辦法施行前已定期檢測地下水品質並符合前目得減少檢測次數之規定者，得自施行第一年即依以往檢測結果調整檢測時機。調整後之檢測結果如有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情形，應改依第二目規定辦理檢測。</u></p> <p>(五) <u>工業區經完成編定，且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時，應於完成</u></p> | <p><u>測結果均未發生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情形，後續得每兩年定期檢測一次。</u></p> <p>(二) <u>、本辦法實施後前三年，每年應於地下水豐、枯水期各檢測地下水品質一次。如檢測結果均未發生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後續得每年於枯水期定期檢測一次。</u></p> <p>(三) <u>、本辦法實施前已定期檢測土壤、地下水品質並符合前述得減少檢測次數之規定者，得自實施第一年即依以往檢測結果調整檢測時機。調整後如發生檢測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則應回復原定檢測時機。</u></p> <p>二、<u>檢測數量、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u></p> <p>(一) <u>、土壤檢測數量</u></p> | <p>降低調整地下水檢測頻率之依據。</p> <p>三、<u>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增列編定尚未開發工業區之檢測方式，及應回復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檢測申報時機。</u></p> <p>四、<u>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便於執行採樣檢測及辦理後續調查管制追蹤工作，爰調整土壤採樣布點原則，並需詳述其土壤及地下水井設置布點規劃理由。</u></p> <p>五、<u>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工業區運作特性，爰增列地下水檢測項目，以完整掌握基線資料。</u></p> <p>六、<u>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係屬特別規定，因應部分工業區區內僅有單一事業且未運作生產相關管制物質，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彈性調整檢測項目及對應檢測頻率之程序及通知時限規定，並可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適用。</u></p> <p>七、<u>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原規範申報時機</u></p> |
|--|---|--|

編定後一年內提送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但區內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應改依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方式辦理檢測事宜。

(六)工業區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編定，但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目所定方式辦理檢測事宜。

二、檢測數量、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

(一)土壤檢測數量及地下水監測井口數依各區域編定面積規定如下。個案得依實際情形並檢具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及地下水監測井口數依各區域或基地編定開發面積規定如下，並得依實際開發完成營運期程分階段實施。個案得依實際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 面積分布        | 土壤檢測數量 | 地下水檢測數量 |
|-------------|--------|---------|
| ≤十公頃        | 三      | 三       |
| 十一公頃~一百公頃   | 五      | 五       |
| 一百零一公頃~五百公頃 | 十      | 十       |
| 五百零一公頃~一千公頃 | 二十     | 二十      |
| >一千公頃       | 二十五    | 二十五     |

(二)土壤採樣依前項檢測數量規定之數量予以分區後，每處分區依九宮格法自九處不同位置(以TWD97座標記錄)，採集地表下三十公分(含表、

內容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八、增訂第二項。因應本次檢測採樣方式及項目調整，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經費編列及計畫發包規劃，故另訂施行日期以完備執行相關規範。

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 面積分布          | 土壤檢測數量 | 地下水檢測數量 |
|---------------|--------|---------|
| 未逾十公頃         | 三      | 三       |
| 大於十公頃且未逾一百公頃  | 五      | 五       |
| 大於一百公頃且未逾五百公頃 | 十      | 十       |
| 大於五百公頃且未逾一千公頃 | 二十     | 二十      |
| 大於一千公頃        | 二十五    | 二十五     |

(二) 土壤採樣依前目檢測數量規定予以分區後，以抓樣為原則，依各區事業或設施污染潛勢擇定代表性點位，採集地表下三十公分土壤（需扣除柏油或水泥等非土壤鋪面）辦理檢測，並應說明採樣方式及布點規劃理由。

(三) 地下水監測井應考量區內事業或設施

裡土，需扣除柏油或水泥鋪面）土壤混樣成為一個樣品辦理檢測。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評估發現具特定污染潛勢位置，得採抓樣方式辦理土壤採樣檢測。

(三)、地下水監測井應考量區內污染潛勢、地下水流向、均勻分布及涵蓋周界等原則設置，並說明布點規劃理由。

三、檢測項目：

(一)、土壤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項目，並得視區內運作特性增加或減少測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

污染潛勢、地下水流向、均勻分布及涵蓋周界等原則設置，並說明布點規劃理由。

三、檢測項目：

(一) 土壤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項目。地下水檢測發現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測項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者，應加採監測井水位面附近土壤檢測有機化合物項目。

(二) 地下水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

整。如地下水檢測發現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氯化碳氫化合物測項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應加採監測井水位面附近土壤檢測有機化合物項目。

(二) 地下水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項目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及重金屬項目，並得視區內運作特性增加或減少測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四、申報時機：

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重金屬（不含銻、鉬）、一般項目及其他污染物項目（不含甲基第三丁基醚）。

(三) 地下水檢測項

目應視區內事業特性主動增加，石油製造或石油儲運行業，應增加檢測甲基第三丁基醚；半導體、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發光二極體（LED）或太陽能電池等製造行業，應增加檢測銻、鉬；農藥製造或農藥儲運行業，應增加檢測農藥。

(四) 中央主管機關

得視區內事業或設施之污染潛勢或監測現況，於

每年度應於二月及七月各申報一次，本辦法施行前已定期檢測者，應一併申報以往檢測資料。如符合第一款規定採每兩年定期檢測一次土壤或每年定期檢測一次地下水者，應於下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申報。

|  |  |   |
|--|--|---|
| <p><u>每年八月底<br/>前函知目的<br/>事業主管機<br/>關增加或減<br/>少次年度土<br/>壤及地下水<br/>之檢測項目<br/>及其檢測頻<br/>率，並副知直<br/>轄市、縣(市)<br/>主管機關，不<br/>受前三目規<br/>定之限制。</u></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br/>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br/>施行。</u></p>  |  |   |
| <p><u>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申報備<br/>查作業程序如下：</u></p> <p><u>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br/>於每年度二月及七月<br/>申報時點進行申報作<br/>業，其中土壤檢測資<br/>料於次年二月底前申<br/>報；地下水於每年七<br/>月底前申報上半年度<br/>檢測資料，於次年二<br/>月底前申報下半年度<br/>檢測資料。</u></p> <p><u>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br/>依前款規定，以網路<br/>傳輸方式向直轄<br/>市、縣(市)主管機<br/>關申報，並副知各中<br/>央目的事業主管機<br/>關。</u></p> <p><u>三、直轄市、縣(市)主<br/>管機關應於申報截</u></p> | <p><u>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申報備<br/>查作業程序如下：</u></p> <p><u>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br/>依第四條規定，向直<br/>轄市、縣(市)主管<br/>機關申報，檢測資料<br/>格式另依本署規定辦<br/>理。</u></p> <p><u>二、直轄市、縣(市)主<br/>管機關經檢視目的事<br/>業主管機關所送資料<br/>符合規定者，應發文<br/>通知該機關同意備<br/>查，並副知本署。不<br/>符合規定者，得要求<br/>限期補正。</u></p> <p><u>三、申報備查作業程序自<br/>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br/>二月起，另依本署規<br/>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br/>理。</u></p> | <p><u>一、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br/>更至第四條。</u></p> <p><u>二、增訂第一款。配合土壤<br/>及地下水檢測頻率，規<br/>範對應申報時機。</u></p> <p><u>三、修正第二款。配合網路<br/>傳輸作業已於中華民國<br/>一百零一年正式上線，<br/>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br/>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br/>管機關之規定。</u></p> <p><u>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br/>增訂第三款。為加速行<br/>政作業程序，明文直轄<br/>市、縣(市)主管機關<br/>資料檢視期限。</u></p> <p><u>五、增訂第四款。增列直轄<br/>市、縣(市)主管機關<br/>經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br/>關所送資料符合規定<br/>者，應依網路申報程序</u></p> |



|  |  |   |
|--|--|---|
| <p><u>止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檢視申報資料。</u></p> <p><u>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應依網路申報程序予以備查。</u></p> <p><u>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內補申報或完成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未完成申報。</u></p> <p><u>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款規定完成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成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備查作業，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u></p> |  | <p>予以備查。</p> <p>六、增訂第五款。為加速行政作業程序，新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完成補正之規定；並明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七、增訂第六款。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時限規定完成申報備查作業之後續行政作業程序。</p> |
| <p>第五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一、地下水應自標準監測井採樣。標準監測井應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設置並製作基本資料卡。監測井之開篩、水位及井水體積</p>  | <p>第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一、地下水應自標準監測井採樣。標準監測井應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設置並製作基本資料卡。監測井之開篩、水位及井水體積於地下水豐、枯水季均</p> | <p>一、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敘明本條規範主體。</p> <p>二、修正第一款。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爰修正法規名稱。</p> <p>三、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p>  |

|  |   |  |
|--|---|--|
| <p>於地下水豐、枯水季均應符合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之需求，如不符合者，應配合地下水豐、枯水季之水位變化，採多深度設井及監測。</p> <p>二、<u>檢測事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u></p> <p>三、<u>當次土壤、地下水檢測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u>檢驗測定機構出具正式報告日起三十日內</u>，以書面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u>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內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並查證土壤、地下水受污染程度</u>，並視情況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告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第二十七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p> | <p>應符合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之需求，如不符合者，應配合地下水豐、枯水季之水位變化，採多深度設井及監測。</p> <p>二、<u>檢測事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經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u></p> <p>三、<u>針對土壤、地下水監測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情形</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完成檢測後，<u>即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評估土壤、地下水受污染程度，並視情況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證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第二十七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p> | <p>修正，以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文字一致。</p> <p>四、<u>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u>為有效掌握污染現況並可妥為處理污染情事，爰針對當次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明列通報時限，及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所應辦理事項。</p> |
|--|---|--|

|                                 |   |   |
|---------------------------------|---|---|
| <p>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p>         |   |   |
| <p>第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 <u>發布日前已開發之各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備第四條第二款有關檢測數量之規定。其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區域之實際土壤、地下水檢測數量提送資料備查。</u></p> | <p>一、修正第一項。因應檢測項目新增，爰另訂施行日期，以完備執行規範。<br/>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不適用，爰予刪除。</p> |